

文学集林
第四辑

译文特辑

一九四二年一月

譯文特輯

——文學集林第四輯——

目次

譯文特輯

- 做生意(英·莫理孫原著)……………澤延(二〇)
鴿窠的歷史(蘇·巴倍里原著)……………耿濟之(二一)
小城紀事(蘇·左琴科原著)……………鮑羣(二三)
論文兩篇(美·斯賓塞原著)……………劍先(二六)
奧薄洛摩夫(蘇·奧薄洛摩夫原著)……………方逸之(三一)
一個家庭的劇(奧·馬斯洛夫原著)……………金(三五)
乃克(瑞典·拉綺洛原著)……………大竹(三七)
美洲是前程(美·McLeish原著)……………楊剛(五九)
巴爾札克論(英·摩爾原著)……………祝敵(六三)
中國的小說(美·賽珍珠原著)……………汪宏聲(七)

在文學裏的兒童……………叔華(二)
拉綺洛半……………蘭天竹(四)

桐廬負暄

豐子愷(九)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桂一版發行

文學集林第四輯

譯文特輯

每冊實價七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文學集林社

發行者 文學集林社

總經理處 開明書店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本刊
歡迎
投稿

在文學裏的兒童

叔 華

在普通人對兒童的態度看起來，我們大約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對兒童的一切言語行動以及模樣，都覺得天真爛漫，可愛可憐。秀蘭鄧波兒的新片子一到了，電影院照例滿座。在她的片子上演時，如若你留心看一看觀眾，她笑就跟着她咧着嘴笑，她哭也就學她扁了嘴的人也有不少。甚至她歪一歪，做一個鬼臉，或是學老頭兒老太婆走幾步，觀眾都嘻嘻的笑，着。我們想一想，這不光是鄧波兒的表演藝術好，最大原因還是在小孩子，她表演的故事也是一個小孩子。

由於愛慕兒童的天真，因而相信「性本善」的說法，在中國已經有三千年之久了。甚至成人們常想人是愈長大，愈要學壞。於是兒童在一些人心目中（父母是不必說了）成了小天使。

另一種是對兒童漠視的，這種人恐怕也很多。平常說一個人「乳臭未乾，懂得什麼？」或是說「他簡直是個小孩子，理他做甚？」這話的意思是說「小孩子不能算一個人」；「這意思倒不是憎惡，只是一種漠視」。

在過去中國文學上，文言的不必說，在白話的幾部大小說

裏，例如水滸紅樓夢、儒林外史之類，差不多可以說沒有寫到什麼兒童。在水滸紅樓夢、儒林外史裏，我們看到各式各樣活生生的人物，無論男女貴賤，盜賊娼妓，都經心經意的被寫出來。爲什麼對於兒童就沒寫什麼？在紅樓夢裏，我們只看見過寫過一小段，就是劉老老頭次入大觀園那一回，那是書裏最熱鬧最精彩的一章了。寫到板兒（劉老老七歲的外孫）只是幾句，就是劉老老同他坐在廳子上，等王熙鳳，板兒看到桌上擺了糖果，伸手便拿來喫，劉老老打了他一巴掌罵了幾句。這一小段當然也是靈活的描寫，可惜只有幾句。

我常覺得紅樓夢可以與任何世界文學傑作比較並不減色，只有一點，是這書的大缺點，就是他寫的幾個主角，年齡和行爲有點太不相襯了。我現在手裏沒有這部書，只記得當時讀到書裏寫黛玉到賈府時只有十三四歲，就會那樣多愁多病，寶玉只是十四五歲，就那麼多情多義，寶釵只不過十五六歲，就那麼才德過人，史湘雲、賈惜春、薛寶琴等等都只十三四歲，便那麼多才多藝，心裏總覺得只這樣小，小年齡，會有這樣思想行事，未免太過早熟了。如果是寫的熱帶人，如印度等地方的人，是我們

早熟的，也許這樣年紀可以有那般思想行事，但是我們不能說曹雪芹寫得人物不好，那些主角個性都是唯妙唯肖的描寫。只是他寫的年齡與故事不甚合而已。大約在他寫時，他沒有想到十三四歲的男女孩子該怎樣，這是他平常不留心兒童身心發育程序。

到了近代，對於研究兒童，分門別類，很是不少。例如兒童教育學、兒童心理學、兒童文藝、兒童犯罪學等等，都有精心傑構的成績，使我們由這些成績裏更加認識兒童，在文學裏描寫兒童的作品，近代亦漸漸多起來，使我們自由自在的認識他們的一切——好的描寫，不但是他們外形變化，同時是他們心理、生理的發展，他們的發展，受了什麼影響與支配，怎樣就這樣的發展呢？怎樣就是畸形的呢？我們從文學作品上可以系統看得到。如若我們自己是一個教育家或家裏有小弟妹及小兒女的人，增加我們對他們的認識與瞭解，是極需要的一種知識。如其屬於另外一種人，那也增加他對人生一種重要的知識。

我自己大約屬於偏愛兒童那一種人，長大成人後，我的興趣常常與兒童彷彿很近。在玩藝店裏或攤子上，我看了要買，買了又看，常站上一兩個鐘頭。一堆小孩子在那裏玩笑，我雖不能參加，但是在旁守着，向來沒感乏味兒。

幾年來自己也曾試寫過一二十篇描寫兒童的小說，對於

這種工作，我覺得是一種愉快，因在工作時想到自己的童年以及聯想一些可愛的小朋友，覺得心身都輕鬆許多。這許是一種享受。

在我讀過的外國作品裏，描寫兒童的傑作，很有一些，大約可以把它們分做兩種介紹，現在暫且挑出一些來簡略說一說。

甲 自傳或自傳式的

一 自傳式的

1. *Cherehei Aksekol, 1791—1860: The First Years of Childhood* 這是一本由兩歲記事起，後來寫下來的自傳。描寫一個俄國小康之家的小孩，故事是很普通瑣碎，就是講他的父母祖父母和幾個姑姑及僕人在鄉間和到另兩個城市的回憶。故事雖然平淡，可是因為描寫的技術的優美與其寫作的忠實，使人不知不覺像自己生活在其中。他對自然界觀察描寫頂多也最美妙。寫他對母親的愛慕，寫得精妙入神。讀時像我們冬日曬着太陽光，只覺溫暖舒適。他寫他怎樣歡喜釣魚以及在河上釣魚時并鄉中風物，簡直是一張好畫，也是一首好詩。他寫祖父死之前，他一個七八歲的孩子對於死亡的恐怖真是惟妙惟肖。這經驗我們當有不少人經歷過的。舉例說，自從他聽說祖父就要死的話，便有捨不出的懼怕。先是到處拉人談話，希望忘去這種

懼怕，晚上要睡覺了，他拉着女僕陪他，他怕她睡着了拉着她講話——他問「爲什麼祖父不哭喊呢？他一定不願死的。」女僕說「一個人快要死的時刻，他不會難過的，因爲他已經不會知覺了。你的祖父這時已經不能認識人，不會講話了，若是他想說什麼話，他的眼就發直，雖然他的嘴唇動着。」聽了這話我的腦子裏立刻現出一幅新的，更加可怕的死人圖畫，有分把鐘我都看見他。我覺得這有無限的恐怖，告訴不了別人，因爲我這時已經失掉說話的氣力了。」他以後只默默的握着女僕的手，好久睡不着，及至母親來安慰過他，他才朦朧睡去。及至醒來，以爲第二天了，誰料卻還是半夜，房裏蠟燭搖晃着，迷亂的燭光，恐怖，他蒙了頭出了一身又一身的冷汗，眼睛雖是緊閉，可是總是看見他的祖父立在面前，他瞪直了眼，嘴唇動着……後來怕得他發狂的喊叫起來，沒有人來，便往房外跑。

託爾斯泰 (Leo Tolstoy) 的 *Childhood*, *Boyhood*,

and *Youth* 在中國都知道他的名字，已經有許多人讀過他的書，如戰爭與和平，安娜傳及復活等，但是這本書，如沒有讀是可惜的。在近代他的讀者及欣賞者之多，可說是歌德以後第一

八，他的小說大都是自道，我們讀時常覺到他的書上人物與事情都是真實的人生。什麼事在他筆下出來都是身歷其境的，一級真肖。批評託氏作品的人，常說 "They seemed true, I perceive

she gave life," 好的自傳應是真實的精品，讀過這一本自傳，

我們可以打破「七歲定八十」的俗見，對於一些幼小者平平無奇的發育，不必失望，不必衰敗。你看像託爾斯泰這樣大天才，他十歲時有什麼大志向嗎？沒有。他祇是同許多平常小孩一樣。他說他那時最大的志願是長大了也像大人們常常的那麼坐在廳子裏喝茶。（我所認識的幾個聰明孩子中，在他們五六歲時，我問他們長大了要做什么，一個要做汽車夫，一個要做洗衣服的。）託爾斯泰年幼時也像一般小孩那樣偏心和富於好奇心，愛人稱讚，愛穿好衣服，愛看好看的人。他描寫他自己幼年時第一次的戀愛，*The First Love* 好得很，除了自己當年也有過這種經驗的，平常人絕對想不到這種光景。那個被他暗地愛着的孩子也寫得唯妙唯肖。他有時也拿往事開心，在他寫的第一次跳舞一章是許多作者不肯那麼寫的。他寫出自己生得離奇，他的舞姿拙劣，可是假裝滿不在乎的心理，在會中被所有漂亮女人用棄，他怕丟臉，卻裝着同他哥哥講話，後來連他哥哥都要躲避他。這段寫得有趣極了。最後一段寫他父親娶後母，他哥哥的反感，妹妹對父親的憐惜以及父親的委屈態度，入情入理，而卻在他十幾歲的人眼裏看出來。

Selma Lagerlöf 的 *Memories of My Childhood* 她是瑞典人，一個中等家庭的女孩子。她寫了幾部大書，都已

國文譯本。她是一九〇九年諾貝爾文學獎金的得者。

她幼年回憶裏的事蹟，也沒有什麼轟轟烈烈的故事。由她回憶裏，我們看她只是一門舉止安靜，性情和順，喜歡和姊妹朋友玩耍，並喜歡看看書很平常的一個女孩子。在她回憶的人裏不外她家中父母姊妹僕役以及兩個家庭女教師及幾個親戚朋友。他們都是一些我們日常天天碰到的人。她到過地方只不過是那一個兩個小鎮。可是她這本書遍讀一世，是什麼道理呢？她寫童年的回憶，卻是極其誠懇真切。她的平淡故事撲實的筆觸，居然會有這樣多的讀者是什麼緣故呢？我們讀她的書時，覺得這是自己幼年曾經有過的事情，若不然也許我們也讀過的一個小朋友的事，一切敘述，我們只覺得那麼親切，自然。書中頂有趣的兩章是馬賽曲及The Ball at Grouse。馬賽曲是寫她父親生病時請了一個醫生朋友來診病。這朋友是個傾心俾思麥的人，提到他，便像江河決了口，滔滔不絕。父親也是健談者，談起了頭便十分興奮。他們忘了病人要休息，忘了黑夜大雪要回家。可是其餘的家人都十分着急，又不能揮醫生走，末了是女教師 Alice 想出一辦法來。她反複的彈那隻馬賽曲，這壯烈的樂聲，使書房中的客人心亂，後來無法再坐談下去，走了。大家於是慶祝。

The Ball at Grouse (舞會的跳舞會) 寫得亦極好。著

者因自己是個跛子，怕去跳舞會。但是父親不能體貼她這心理，他想他的女兒們太過寂寞，也想她們見見場面，聽見舉辦一個跳舞會，當時便告訴她們要加入。著者在這一章內寫出一個十三歲女孩的柔婉與悲哀，到了會中她怎樣含了淚，避離人家，冷清的坐着。

4. 高爾基的童年 高爾基的作品，在俄國同語，與泰差不多一樣被人愛讀。童年大約有不少與高爾基用不著細說，就記得我在七八年前讀此書時，處處看到一個可憐的俄國女人，她窮，她天天忍氣吞聲，卻並不想反抗。但是高爾基卻將她的小兒子親眼看着，在這個天才幼小的心靈裏，撒下了悲觀的種子。高爾基的思想是這樣起源的。高爾基寫他的童年，寫得很樸實親切，毫不賣弄做作，卻以其簡單誠實贏得讀者的嚮往與同情。

5. W. H. Hudson 的 Far Away and Long Ago 哈得遜氏作品對自然界觀察體會，獨具人所不及之優異。愛好自然之讀者均傾心他。這本書我在好幾年前看過，至今猶覺哈氏的山川風物，鳥獸蟲魚，一章詩，一幅畫的掛在我的腦府裏。他的愛好自然從他很幼小時便起頭，此書寫出來自然美妙，有中國工筆山水花鳥的美，卻無中國筆觸之感。愛好自然是兒童最美的天性之一種，我們可從此書重看到一些我們為世俗與時光

磨滅掉的一種晶瑩環寶。

一 類乎自傳式的

如 Charles Dickens 的 *David Copperfield* 和 Oliver

Twist 都是描寫兒童的傑作，在中國有不少學英文的學生讀過，我不用着詳細說了。此外 Charlotte Brontë 的 *Jane Eyre* 是寫一個孤女，也很好。

乙 小說式的

最早而又最寫得好的，當推

十九世紀 George Eliot 的 *Tom and Maggie* (Fanny Hill)

(From the Mill or the Floss)。讀過這本書的人，遇到十

歲左右的兄妹，常會想到這個是 Tom，那個是 Maggie 的。這兩兄妹原是平常得很的孩子，故事也平常，只是我們讀過這本書，Tom 與 Maggie 都留在我們記憶中活下來。

書裏的 Maggie 常常成了我們的小妹妹，她淘氣，有她的道理，她哭泣，也有她的道理。我們讀過一章之後，每每不知不覺對自己說：「原來女孩子是這樣的。怪不得那一回小妹妹要那樣子。」

G. Eliot 描寫沒有受過教育的人本來十分拿手，她描寫

兒童，更見高妙。Maggie 為什麼忽然把自己頭髮剃得出奇的短，為什麼會躲在閣樓上哭泣，她為什麼要離了父母逃走到吉卜西人那裏，平常我們遇到小姑娘這樣發脾氣，常覺她怪，但看了 Eliot 寫的 Maggie，我們卻處處都覺入情入理了。她描寫的好處，不是一種說明的態度，也不是說教的態度。你會陪着 Maggie 笑，她哭時也會陪她流幾滴淚。有時在表露同情心之外，常會使你驚嘆著者的手妙心靈。這書的故事雖然平凡，但讀者絕不會感到一分乏味厭倦。Eliot 對小孩子可算是完全同情，她甚至有時寫大人們不免帶譏諷玩笑的態度，對 Tom 和 Maggie 的父母及其姑父母都是免不了幽默的諷刺，反之對那兩個淘氣的小兄妹，時時同情溢露，不忍苛責一句半句。這是 Eliot 小說的慧心獨到的地方。

Richard Hughes 的 *A High Wind in Jamaica*

(*The Innocent Voyage*, "Printed in U. S. A. 1929") 在

R. Hughes 看來，以前寫兒童的書，都未免帶些偏心，說小孩子怎樣無邪，怎樣天真，都未免有點感傷主義色彩。Hughes 在這部書裏指出一般的謬誤。他的意思說兒童雖然未成人，但他們每個都有不同的個性，我們不應該把他們永遠看成一張白紙。這本書有二八一頁，故事是講在西印度羣島 Jamaica 住的一個英國人家發生的事。

這家英國人姓 Thompson 有兩夫婦及一兒一女兒子十三歲叫 John 女兒十歲叫 Emily 他們天天在外邊同土人玩，愈來愈野，愈淘氣，兩夫婦想來不是辦法，就立意把兒女送回英國上學校去。他們是十歲左右的孩子，送上船去，託船主招呼一下便可以了。他們上船之後，有好幾天兩夫婦都不敢提起兩個孩子，怕惹起對方的傷心記掛，過了好多天，纔收到 John 同 Emily 的來信，他們趕緊拆着 Emily 的信，什麼也沒寫，她告訴她爹媽，船上到處都是腳魚，水手上來洗腳魚時，牠們一個個站起來，牠們低低嘆氣呻吟，她起先以為大家不好過所以哼時，後來才知道是腳魚。

John 的信只告訴他爹媽船長的兒子是一個不得的小子，他可以爬船桅杆只用他的手，真是了不得本國大。他可以做，但是得用腳跟幫忙。Emily 也想這樣做，水手要她做好玩吧？他最後告訴父母水手還有一隻猴子，此外什麼話沒有說。

過了一些日子，船長 Martpole 來了一信，說他的船在途中上了幾十個暴徒，他們都帶了刀劍，上來後即把他關起來，逼他把船上運的大批現錢拿出來，他說只有五十鎊錢，他們無論如何不相信，把他的貴重東西搶去了不少。船上小孩子們起先都關在艙下，後來聽說被他們殺了，到了夜裏，聽說他們是被送到另一隻船上。

他們有五個孩子在船上，John 和 Emily 之外，還有一個十三歲女孩，一個四歲女孩，一個男孩。船上日子過得十分有趣，開心，自從那一次船長被暴徒關起之後，他們幾人便被送上另一隻船上，可是只有 John 是失了蹤，另外一隻船，一切設備都沒有，小孩子同甲板的豬在一堆，過了幾十天豬長大許多，小孩還不見大，喫的東西十分苦，整個船只有兩個盤碟子可用。船主是一個很不愛管理小孩的人，水手們也不像那隻船上的好相與。有一夜大女孩子偷偷告訴其他小孩說，她白天聽水手說他們是 Pirates 或是 Private (音略相同) 孩子們因為不滿意船主的嚴厲冷淡，想他一定是就是故事書上的海盜無疑了。這羣孩子胡胡塗塗在船上過了好多天，有一天船主 Jambon 打發水手同小孩子翦髮洗臉，後來把他們送去另一條英國船上。

那一條船的船客都是齊整得很，看見這幾個小孩憐得不成話，大家都覺得他們可憐。尤其是穿得很漂亮的小姐太太們，動了大大的憐憫。Emily 被一個十六七歲的小姐招待，給她刷牙洗飲食。她有一晚同女廚子講起她在船上的遭遇，那船主原是個海盜。

此消息不久便傳開，不過無論什麼人試探 Emily，她也不再講一句，直到她回到英國，遇到父母，她也不再說一點什麼。她父母因為兒子丟失了，自然十分悲恨，後來一個律師來用盡方

法試探她。過了些時，律師帶她去法庭說話。她進法庭看了各種新鮮人物，神經不免興奮。法官是個漂亮的法官，他以為用同情感動這箇小姑娘，那麼她便可以說出實話來了。他很和藹的問 Emily 幾句話，不知為什麼，Emily 忽然面容青白，委屈的哭起來。答道：「他是躺在血裏，很難看，他說了一些話就死了。」法官再想問下去，她已經又哭又叫的十分歇斯特里，沒有法子再問下去。律師和法官都覺得只此幾句已足證明那船長是殺了人，Emily 由他父親送回家。

船長 Tansson 於是定了死罪。Emily 回家後忽然想起在法庭看見了 Tansson 船長，她莫明其妙，忽覺有點難過。她問父親說，他們會怎樣處置 Tansson 船長呢？她父親說：「此書末後一章，寫船長不知自己為什麼定了死罪。我們也可推知 Emily 的供辭是怎樣來的。」

c. Booth Tarkington 的 Penrod 在 Seventeen

Tarkington 是美國現在寫兒童有名的小說家，這兩本書在二三年前看過。Penrod 是寫幾個很淘氣孩子的胡鬧故事。十七歲是寫一個到了十七歲的男孩子故事，寫得很入情入理，可笑可憐，十分有趣。到了十七歲與過了十七歲的人都可以看看這本書裏有不少我們認識的影子吧。

4. 短篇的 第一當推契訶夫 (A. Chekhov) 的 (4) 困窘

(Sleepy) 寫十三歲婢女怎樣會捏死小娃娃的故事。(5) 家庭 (Home) 寫七歲男孩怎樣學吸煙。(6) 廚娘的結婚 (Cook's Wedding) 寫七歲男孩不滿社會婚姻制度。(7) Grisha 寫十一歲零八個月未出過門的小孩，一旦出門生病的故事。契訶夫的作品讀者甚多，不必多加解說。中文譯本亦有數種，可以選讀。

第二曼殊斐兒短篇小說 (2) 太陽和月亮 (Sun and Moon) (3) 預奏 (Prelude) (4) 娃娃房子 (A Doll's House) 還有好幾篇好的一時想不起了。曼殊斐兒作品在前十年已有徐志摩先生等介紹過不少。她的作品輕靈美妙，正如一個長得玲瓏可愛的小姑娘一樣。她描寫的小孩裏面常有一個小姑娘與老太太，小姑娘是她自己，老太太是她祖母。男孩子則是她的兄弟。

此外我還讀過一些近年的好的描寫，一時也記不起許多名字，只記得 Edward H. Southern 的 The Melancholy Tale

of Me - The Jam Faced Boy 寫得很好。他小時在廚房遇到一個滿臉抹了糖漿的窮孩子，他先不理他，還踢了他一脚。他忽然把自己的玩藝拿出來逗他，叫那窮孩笑，他然後給他窮孩子後來說：「我喜歡你。」這麼他們做了朋友。此外如 John G. Bowman 的 The World That Was Charles A. Partzmann 的 The Indian Boyhood 都是好的。

做生意

莫理孫著
澤延譯

退特·蒙塞發了財，古別脫鎖上人言沸騰地傳說着。退特·

蒙塞，普通總給人家諷刺地稱為退特。蒙塞夫人的男人，他是一個鑄型匠，在毛發脫廠裏有個經常的職業，是一個魁偉、沈靜、約莫有四十五歲年紀的人，又是他老婆的一個順的附屬物。這倒是應該的，因為她之嫁給退特，乃是一件風俗的事，她父親曾經做過碼頭上的報時人呢。

發財，在古別脫鎖上簡直是一件非常的大事。古別脫鎖上所有的人，對於星期日報上的新聞，再沒有比那篇「車夫得橫財」與「窮人暴富」的幾段，更能引人注意的了。他們把這些新聞翹下來貼在火爐的橫板上，不斷地默想著這種發財的可能性。因為看慣了這些美妙潤飾的新聞，古別脫鎖上的人們對於退特·蒙塞的幸運，也發生了許多勇敢的幻想。雖然古別脫鎖的本身，卻是不適於發生幻想的。有些人說，蒙塞家的橫財是這樣發來的：蒙塞夫人的一個親戚死了，她賣了一個繡，他們就把鈔票藏在胸部拿出來。別的人就把這個消息在房屋稠密的街上講了，作為發財的一個較高理想。再有少數人的幻想可更加浪漫了，他們荒誕地以為這是蒙塞夫人一些頭頂下來的

土地和房產，給律師們騙去許多年，現在纔弄回來。對於這些猜測，蒙塞夫人因為正當勝利的時候，也不屑去和他們計較。雖然這筆錢財的來源是很簡單的，祇因為他們承繼了退特的叔父一百鎊遺產，他生前在台發脫福開過酒店。

蒙塞夫人立刻把這一百鎊置於自己的直接管理之下。當然，這筆錢如果放在退特的手裏，那一定會毫無辦法的；也許他會把大部分放出去，永遠討不回來。這樣，錢固然可以弄完，可是退特卻一似往日地仍舊只是毛發脫廠裏的一個鑄型匠。但是操在蒙塞夫人的手裏，那就不會遲疑，也不會感覺困難了。這一百鎊的明確用途，就是拿來經商——也就是開店的意思。這一下子可以將他們的社會地位提高，越過了鑄型匠和小商人之間的各個階段。因此，蒙塞家就直接經起商來。反正對於任何鋪子都是外行，他們倒頗可以自由選擇着自己歡喜的一種。由於蒙塞夫人的意思，決定要開設一家出售織物與裁縫零件的鋪子。當討論的時候，退特只是很溫和地表示過一點意思，說蔬菜店和煤炭店倒還不鋪，但是遭到了反對，因為這種店的品級太低了。再沒有比織物鋪子更高尚的了，而且這與女孩兒們相

適宜的。一般的雜貨店、糖食店、油鹽柴米店——和牠比起來，都是太卑賤了。就開織物舖吧，而且要快，因為蒙塞夫人並不是一個三心兩意的人。在勃郎姆來找到了一家空店，租了下來，又馬上進足了貨。每一件貨物上都掛了一個牌子，上面標着大的主要數字，邊上再添幾個很小的字「三法辛」（每法辛約合華幣十文——譯者）於是諸事完畢。鑄型的汗點已從護身牌上洗去，碼頭報時人的子孫，已經超過了他們的祖先五倍，碼頭上報告時候這一種職業，如今也覺得太低了，與木匠、造船匠、機器匠處於同等的地位。蒙塞這一家人已經在做生意了。

退特·蒙塞手足無措地站着，照顧着，他很焦躁地竭力要避免把兩隻手再插到褲子袋裏去，因為這是下流的，稍有差失，馬上就會給蒙塞夫人發現，她會從一切不預防的地方衝過來，粗暴地校正他的錯誤。

「我並不要插進去，馬麗。」他解釋着，像是無過似的。「這已經是習慣了。我馬上要改掉牠，要做生意，我知道，這是難看的，但不知道什麼緣故，牠總彷彿是很舒服呢。」

「呀，你，你的舒服，你只曉得自己的舒服，海特瓦呵！」——因為他現在已經不是退特了——「你把兩隻手插進了褲袋，一見就曉得你是一個賣力氣的人。試試瞧，千萬別做那傻瓜的樣子。」而那一切幫忙和提議的企圖，都被嚴厲地拒絕了的。

特瓦，現在只有個促地垂手立在門口，又來往地躡幾步，儘可能地要裝出做生意人的樣子來。

「你又跑到那邊去了，堵着門道，望着馬路，彷彿你並不想做生意似的。」雖然這時候並沒有生意上門，但這也不能替他的堵塞門道辯解。「你堵住了門，還希望有主顧進來嗎？你進來吧，要不然，你就索性走出店門。」

海特瓦也是這麼想，但是不說一句話。他身上穿着光亮的黑色星期服，竭力要使人們看到這家鋪子，能够引起一種關於店員的印象。他個促不安地站着，左右兩足交替做着稍息的姿勢，望望天花板，望望地板，或者注視一下他前面的空間，心裏帶着一種上臺表演的不快之感，也知道有什麼東西在期待着他。他沒有目的地移動他的手，他肘子撞下了東西，他向後磨擦自己的頭髮，把手上的生髮油偷偷地揩在褲子上，他實在絲毫也不像一個店員。

第一個上門的顧客是一個很小的孩子，他來買幾枚針，海特瓦看着他，帶着很大的興趣與敬意。一會兒，孩子回去了，說他真想買的是縫衣用的棉線，當蒙塞夫人把東西交給他的時候，他對小孩仍舊懷着那末多的敬意。失望得很，旁的顧客並不多，有幾個老鄰人好奇地走了進來，談談天，一點兒東西都不買。有一個婦人進來看了許多東西，可是沒有買一件，當她離門之後，

才發見一雙襪子給偷走了，海特瓦當然又被責備了一頓，因為當他妻子轉個身的時候，他不曾當心看管。最後，一天的生意完了，百葉窗關了起來，一共賣得了三先令和七便士的發辛，其中有三便士一枚，真偽還極可置疑。不過蒙塞夫人說：做了生意，一定要希望買賣上發生點變化，等到這個鋪子出了名，顧客自然會多起來的。那時海特瓦也許要到更加熱鬧的大街上去找尋一家鋪子了。海特瓦（在這件事情上，也和其他事情上一樣，太太決不會徵求他的意見的）退到後面院子裏去吸煙，衝起他的煙斗——這東西已經渴望了一天了，但是立刻給太太叫了回去，因為那煙斗是泥做的，蒙塞夫人覺得這會給鄰人從窗子裏望見。他接二連三地在丟這個家庭的臉，所以蒙塞夫人很失望地高聲抱怨他，一直弄到深夜。

日子一天天過去，買賣卻實在很少變化，三先令七便士的數目也實在太小了，在這範圍中當然起不了多少變化。開始幾天工夫，總不能超過第一天的記錄。不過在第五天上，一位顧客竟一下子購買了差不多有七先令的東西。她丈夫剛從海上賺了錢回來，她節省了幾個月之後，今天就在附近的鋪子裏痛快地買一頓針線和其他縫製用的零件。蒙塞夫人又恢復了信心，買賣是日見起色了，也許除了兩個女兒之外，還得添聘一位夥計了。

祇有那個較小的女兒，對於生意漸漸發生了興趣。至於長女愛麥，則一天中有大部分時間是化費在寢室裏的，她在那裏痛哭，兩眼腫得難於見人。因為蒙塞夫人禁止她再和賈克潘·其辯朋友賈克是一個穩出山的鑄鉛匠，配一個鑄型匠的女兒原是可以在的。可是要娶商人的女兒，卻就不够資格了，所以愛麥應該看重自己的地位。可是愛麥卻偏偏不那麼着，她深深地陷於痛苦之中，有時因為被媽媽打罵了，激怒得諷刺起來，她甚至連每星期的四組跳舞班都沒心思去上了，本來能參加這個跳舞班去做個會員，算是很光榮的。

但是七先令的顧客卻不再來了。這種買賣的情形，使蒙塞夫人煩惱得難於言說。做了生意，一個人總得有種文雅的手段和豐足的貨物，這是古別脫鎮上的一個起碼公理。但是錢在那裏呢？這家鋪子和別種店鋪又有什麼分別呢？有什麼地方出了錯兒麼？如果真有什麼錯兒，那決不能是她的罪過；因此，她就吹毛求疵地尋找海特瓦的錯處。

一天，有一位很客氣的年青人進來拜訪他們，給他們解釋了整個的祕密。要做這行生意，假使不多備一些可愛的圍裙與繡花結子，那末誰都不會成功的。至於他本人所代表的，就是製造這些物品的廠家。他又是做生意的老內行，當然曉得做生意人的現錢，並不是常常開放着，但這並沒有妨礙，仍舊可以和他

做交易。按照普通的規矩，同一家殷實完善的商店來往，總有三個月限期。在這三個月中，你當然可以把這些貨色賣掉，能够交付貨款了。同時，他也用不着提醒像蒙塞夫人那樣富有商業經驗的太太，就是漂亮圍裙與繡花結子，是生意中利錢最厚的貨色。這是誰都知道的。每一種弄十二打好吧，就這樣定了，不嗎？好的，那末就來六打一種罷。價錢是再公道沒有，了，本來，不是十二打整批，那也不會那樣便宜的，只因他想承攬這樣好的一個主顧，不得不格外遷就一點。蒙塞夫人經他這一番啓迪，簡直是茅塞頓開。事情是很明白的，做生意的成功祕訣，端在像那客氣的年青人所提示的，賤價買入，高價賣出，從中賺錢。等到三個月之後，祇叫拿多餘的一點來交付貨款就行了。事情真是再簡單沒有。於是她就立刻實行起來。另外還有許多客氣的年青人進來拜訪，又以同樣的條件做成了交易，眼見得又是一筆好利錢。計劃固然是好的，但缺點仍舊難免，就是太不通市面了，牠沒有估計到社會人士的需要，這一點，不久以後就自己暴露了出來。美麗的圍裙與繡花結子，樣子雖然誘人得很，可是總沒有一個人上門來買。而且，當他們把這些貨色掛了一兩禮拜之後，阿里斯來告訴他們，商務路上有家大店，零售的和這些完全一樣的圍裙和結子，價錢比那客氣的年青人所批發的還要便宜得多。蒙塞夫人絕望而憤怒了，而海特瓦的生活也就難堪到

了極點。夫人派他站在門口，一手拿著美麗的圍裙，一手拿了繡花結子，向各個過路的客人兜銷。可是他這種工作卻完全失敗了，他使那些過路的女人驚駭（人家當他是一個危險的醉漢），他這種境地使他陷於極度的痛苦之中。

蒙塞夫人更加絕望而兇惡了，狠毒地咒罵着，把海特瓦攆到屋子後面去。但是這些存貨無論如何，總得把他換成了錢纔對。這舖子彷彿沒有辦法去換得代價了，這使她煩惱，使他悲哀。貨物的價錢極低，時常低過於成本。可是蒙塞夫人的心裏，卻還存着這樣的信心，就是凡百事情，只要能耐心做去，總能得到酬報的。海特瓦向夫人提議，最好他仍舊回到廠裏去鑄型，來去的時候當心點，別讓人家看見就是了。夫人聽了，給他一頓臭罵。『虧你想出這種好主意來，要去保持你那個好地位。你丟了我和你自己的臉還不夠，又在這舖子裏做傻瓜，現在生意給你弄完了，誰都不願意走近這個地方——我倒並不奇怪……當然，你是一個好丈夫，我也不得不承認的。但是你現在打算怎麼辦？生意是做到了這個地步，你的老婆和孩子們快要挨餓了，你打算怎麼辦？你打算怎麼辦？你告訴我呀！』

「是的，馬麗亞，我正在想出一個合法的法子來。也許，你知道，我親愛的……」

「噫！不要親愛我，我恨傻瓜。」

價錢隨你標得多低，可是無論圍裙、結子、手巾、襪子，或者其他所有的東西，總之除了一點針線之外，再也賣不掉一樣。而租錢卻非給不可，甚至食品也得要錢來買。星期六是平時支付的日子，在這一天，總會感覺到完全失望的情緒，到一季的末日，所有那些客氣的年青人都會到來，要那無法支付的錢——這天到了，那樣黑暗而且那樣迅速地到了。蒙塞夫人是愈來愈絕望，愈來愈兇惡了，她容顏瘦削，突見蒼老了。假使祇有一個人，她一定會痛哭起來的。如今因為有海特瓦在身邊，於是將精神上的痛苦，全望他頭上傾注，她把他所有平時愚蠢的地方，盡情地挑撥了出來，最後海特瓦的臉上，現着一種怪可憐的表情，像是一頭悶過的牛，經過幾條不認識的街道，被所有人的所欺弄的情形一樣。

有一天夜裏，心中感覺到極度的疲乏，她嚙嚙了一陣，想睡了，突然地，海特瓦說起話來：「馬麗亞——」

「哦——」

「近來你總不給我接個吻。現在吻我一下吧。」

「別傻了。我不舒服，又疲倦。睡吧，要是能睡，一切都……」

「吻我，我要你吻我」以冀他從來不曾這樣地命令過。她驚奇，有點兒怕，服從了。

早晨，當她醒來的時候，他已經下樓了。這是常事。但她接着下去，屋子裏卻沒有見他。鋪子裏的百葉窗已經卸下來了，窗子是很小心地揩拭過的，雖然今天並不是該揩窗子的日子，但是門卻關着，在客室的桌上有兩張紙，一張包着一張，第二張上寫着許多別字，還有很多塗改的地方，那張紙是這樣寫的：

「蒙塞，蒙塞的去約（契約）蒙塞作（遺囑），蒙塞作（遺囑）

正（證）明將我的全部業（產業）就是店裏的成貨與生財，統統事送給我的妻子，她幫助我得很好，一切的欠債，多歸我來還，我的妻子不浮（負）責，這張紙還證明我欠明慶公司九鎊四先令七便士半，欠強生父子公司六鎊十三先令兩便士，另外還有欠債多是我欠的，不是我妻子欠的。

哀特·蒙塞」

另一張紙是一封信：

「我親愛的妻子，我想了又想，做成了這張法力（律）文件，你可以得到一切東西，欠人家的銅鈔，多放在我身上，你可以像你说的，把生以（意）做下去，倘然後你再不見我，你的生以又做得好，那末把債還了，因為我們向來是成（認）真與正金（經）的，我喜愛麥還是同潘其做朋友，他或者可以在店裏做生意，你馬上可以有銅鈔的，你的親愛的丈夫。
哀特·蒙塞」

「留我的愛結（給）麥與阿里斯，這張紙一定要燒調，（掉）那張紙要留着。」

這兩張紙的旁邊放着退特·蒙塞的大銀鏤與鏈子，銀環子，這是他時常用以縛他最好的結子的，三個鑰匙，還有幾個銅板，樓上，姑娘們開始在走動了。蒙塞夫人臉色驚惶地坐在桌上。

阿道·莫理遜（Adolphe Murison）的生平很簡單，他開始在一所小衙

門裏當書記於一八九〇年改營新聞事業，一八九四年出版倫敦貧民窟的故事——鳴驚人，即被譽為狄更斯以來英國最佳之小說。家以後作品有：Achid of the Jage (1888), Quinning (1900), The Hole in the Wall (1902) 本篇係故事中之貧民窟故事的重大意義就在於牠暴露了不列顛帝國鼎盛時代的陰暗面，牠給吉百利所代表的維多利亞末期文學

鴿窠的歷史

——獻給M·高爾基——

巴倍里著
耿濟之譯

童時我很想養一窠鴿子。我一輩子沒有比這更強烈的願望。那時我九歲，父親答應給錢買木板和三對鴿子。那是一千九百零四年。我準備應入尼古拉也夫中學預科的考試。我的父母住在赫爾遜省尼古拉也夫城。這個省現在沒有了，我們的城市歸涅台薩區管轄。

我那時祇有九歲，很怕考試。現在，過了二十年以後，很難說我是如何的懼怕兩門功課——俄文和算學——我不能取得五分以下。①我們中學的百分限額②是很難的，祇有百分之五的限額。四十名學生中祇有兩個猶太人可以進入預科。教員很狡猾地考問這些孩子，尤以考問我們最爲繁瑣。因此父親答應買鴿子時，要求兩個正五分。他簡直把我磨難死了。我陷入永無終結的、白天的奇怪的夢裏，小孩的失望的長夢裏，就在這夢中請去應試，到底還比別人考得好。

我對於科學是很有才幹的。教員們雖然狡猾，不能奪去我的智慧和食慾的記憶力。我長於科學，因此取得了兩個五分。然而以後一切都改變了。哈里頓·埃夫露茜，那個經營食糧將小麥輸往馬賽的商人，爲他的兒子納了五百盧布的賄賂，我沒有

得到正五分，卻得到了負五分。小埃夫露茜就替我的位置，進入中學。我的父親當時十分難受。他從我六歲起就教我各色各樣的功課。負分的事件使他陷入失望的深淵。他想撲埃夫露茜一頓，或是打發兩個苦工去毆打埃夫露茜，但是母親勸他放棄了這個壞念頭。於是，我起始預備另一個考試，明年去考第一年級。父母背着我催促教師，讓他一年中將預科和第一年級的功課一齊教完。因爲我們拚了命幹，我竟背熟了三本書。那是司密諾夫司基的文法，葉夫圖色夫司基的算術教科書，和蒲采可維奇的初級俄國史。孩子們現在已不念這幾本書，而我居然將它們一行行的背得爛熟。第二年考俄文時，從教員卡拉瓦也夫那里取得了誰也巴望不到的正五分。我們的小城爲了我的殊異的成績喝語了許久時候，而父親的驕傲顯得那樣可憐，使我十分難過地想起他的忙碌的、多變化的一生，想起他怎樣無力地忍受一切變化，對於這在他是惟有喜悅或屈服。

教員卡拉瓦也夫在我看來，比父親好些。卡拉瓦也夫是莫斯科大學生，一個面色紅潤，性格憤激的人。他剛過了三十歲。勇毅的臉頰上發着紅潤，和不做嚴重工作的鄉下兒童一樣，但是

一個可憐的靈魂，坐在他的頰上，在上面長出一把灰色的鬚毛。除卡拉瓦也夫以外，尚有副監督俾得尼慈基臨場。他是中學和全省的重要的人物。副監督問我關於彼得一世的事情，我當時感到一種遺忘的情感，一種臨近末途和深淵，由喜悅與失望砌成的乾涸的深淵的情感。

關於大彼得的事情，我把蒲采可維奇的書和普式庚的詩背得爛熟。我一口氣吟起這些詩來。有色的人臉忽紅，到我的眼裏，像一付新紙牌那樣的攪亂着。它們在我面前底裏梳理着，就在這一剎那間，我挺直身體，抖索着，慌亂着，用全力喊出普式庚的詩句。我喊了許久，誰也不打斷我的瘋狂的尖叫，啞泣，喃語，從血紅的迷宮裏，從擁到我身上來的瘋狂的自由裏，我祇看見俾得尼慈基垂俯的老臉，和銀光色的鬚鬚。他不打斷我，祇對那爲了我和普式庚喜悅的卡拉瓦也夫微語道：「這種民族，這些猶太人，有魔鬼附在他們的身上……」

我背完了，他說：「好啦，去罷，我的小朋友……」

我從講堂步出走廊，靠在未粉飾的牆旁，起始從驅迫前來的夢的遼寧中蘇醒轉來。俄國孩童在我身邊遊戲，校鈴掛在樓梯洞裏不遠的地方，小校役在破椅上瞌睡。我望著校役，醒了轉來。小孩們從四面聚近攔來。他們想攔我，或是同我游玩。這時候俾得尼慈基忽然在走廊裏出現。他走近我身邊，止了步，常禮服

像艱難的、遲緩的波浪，在他的背部行動着。在這廣闊的、多肉的貴族氣的背部，我看見了一種慌亂，便走到老人身前去。

「孩子們！」——他對學生們說。——「不要累負這小孩。」——一隻肥胖的、柔嫩的手攔在我的肩上。

「我的小朋友！」——副監督回轉身來。——「你去告訴你父親，你考進第一年級了。」

華麗的星在他的胸前發亮，動聲在禮服上叮噠地響着，他的套黑制服的大身體，舉在直挺挺的脚上走開了。它被陰暗的牆壓擠着，它在牆旁行動着，好比一隻在深沈的運河裏駛行的貨船，隨後消失在校長室的門裏。小校役端進茶去，帶着得意洋洋的響聲，我跑回家去，跑到鋪子裏去了。

在我們的小鋪裏，一個鄉下買主坐在那里搔頭，充滿了疑惑。父親看見了我，把鄉下人拋在一邊，毫不遲疑地相信了我的敘述。他叫夥計開店門，奔到教堂街去給我買帶國徽的帽子。可憐的母親從這發瘋的人那里奪回了我來。這時，母親臉色死白，在經歷着命運。她撫摸我，又厭惡地推開我。她說考進中學的人名會在報紙上宣布的，如果我們預先買了制服穿戴，上帝要懲罰我們，人們要嘲笑我們。母親臉色死白，她在我的眼睛裡壓出命運，用悲苦的憐惜的神情望着我，我像望着一個受殘廢的人，因為她一人知道我們的家庭是如何的不幸。